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黃桂枝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84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271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捷能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吳柏楨	聯邦銀行 板橋分行	112年1月15日	16,000元	UA0000000	
002	捷能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吳柏楨	聯邦銀行 板橋分行	112年2月15日	16,000元	UA0000000	
003	捷能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吳柏楨	聯邦銀行 板橋分行	112年3月15日	16,000元	UA0000000	
004	捷能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吳柏楨	聯邦銀行 板橋分行	112年4月15日	16,000元	UA0000000	